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21,270,000股
发行价格：13.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576,510,000.00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60	12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2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4	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1,270	12
5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2
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2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	12
合 计		12,127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科技"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9月21日经金晶科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09年11月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1年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21,270,000股
4、发行价格：13.00元/股
5、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3,160	4.44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200	3.09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2,000	2.81
4	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270	1.79
5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260	1.77
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260	1.77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977	1.37
合 计			12,127	17.05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76,5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530,200.00元、律师和会计师费用共计1,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3,679,800.00元。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76,5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530,200.00元、律师和会计师费用共计1,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3,679,800.0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1年3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2012年3月15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2	2012年3月15日
2	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1,270	12	2012年3月15日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60	12	2012年3月15日
4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2	2012年3月15日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1,000	12	2012年3月15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	12	2012年3月15日
	小计	2,000	12	2012年3月15日
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2	2012年3月15日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620	12	2012年3月1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005L-CT001	120	12	2012年3月1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17	12	2012年3月15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0	12	2012年3月15日
	小计	977	12	—
合计		12,127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2、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203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5、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程兴华
注册资本：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浦电路370号宝钢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刘跃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2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28,317,639	38.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39股；受限流通股份227,799,000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338,693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3,26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700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02,905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925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资产中国A股股票型母投资信托	1,900,100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王海祥	1,677,777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610,773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9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55,991,511	43.3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1年3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28,317,639	32.10	境内法人股	227,799,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	4.44	其他	31,600,000
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09	其他	22,000,000
4	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0	1.79	其他	12,700,000
5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650,000	1.78	其他	12,600,000
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77	其他	12,600,00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10,000,000	1.41	其他	10,000,00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0	1.41	其他	10,000,00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200,000	0.87	其他	6,200,00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02,905	0.35	其他	1,200,000
合计		348,570,544	49.00	--	346,699,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8.69%下降到32.10%，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7,799,000	38.60	121,270,000	349,069,000	49.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股	362,284,700	61.40	--	362,284,700	50.93
三、股份总数	590,083,700	100.00	121,270,000	711,353,7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	6,219,823,467.74	7,763,503,267.74	4,877,384,370.23	6,421,064,170.23
负债合计	3,618,240,465.94	3,618,240,465.94	2,499,785,079.59	2,499,785,079.59
股东权益合计	2,601,583,001.80	4,145,262,801.8	2,377,599,290.64	3,921,279,090.64
资产负债率	58.17%	46.61%	51.25%	38.9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543,679,800.00元，以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增加24.82%，股东权益增加59.34%，资产负债率从58.17%下降到46.61%。母公司总资产增加31.65%，股东权益增加64.93%，资产负债率从51.25%下降到38.9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浮法玻璃、超白玻璃及纯碱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太阳能电池基板及Low-E玻璃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太阳能电池基板生产线和一个深加工玻璃生产线，年产太阳能电池基板（即太阳能超白玻璃）720万重量箱，其中：390万重量箱直接用于太阳能等领域；另外330万重量箱用于镀膜玻璃深加工，年产Low-E镀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1,000万平方米。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公司产品从超白玻璃延伸至太阳能超白玻璃、Low-E镀膜太阳能超白玻璃，形成完整的产品链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完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产品差异化战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市场前景广阔的高端产品，制订了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开发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产品，公司重点发展包括以太阳能超白玻璃为基础的太阳能功能材料、Low-E镀膜玻璃等技术水平高、市场需求大、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新能源和节能玻璃产品，并将增加新能源和节能玻璃产品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公司差异化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投资项目，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玻璃高端产品市场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决策的广泛参与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晶节能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有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68763607
传　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李泽业　戴铭川
项目协办人：陈骥宁
项目组成员：魏岚、刘熠、濮宋涛、刘静芳、刘溪、姬瑞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覃桂生
地　址：京市东城区安德路大街甲60号红都商务中心B1-616
电　话：010-64522112
传　真：010-64522107
经办律师：郭玉林、张文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卫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咏华、吴金锋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号）；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06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山东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联 系 人：董保森 吕超 于浩坤
电　话：0533-3586666
传　真：0533-358558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更新后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13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工作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1日至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平国　彭百条
(2)联系电话：0714—6297373
(3)传　真：0714—6297280
(4)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5)邮政编码：43500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王怀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王怀世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资料，我们认为：该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茂清　周志海　沈　岩　虞良杰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怀世先生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怀世，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怀世（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怀世
日　期：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0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10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尚缺1名，需增加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怀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怀世先生，男，汉族，1951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曾任舞阳钢铁公司轧钢厂热处理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舞阳钢铁公司销售部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收到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持有公司股份134,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书面提交的《关于大冶特钢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冶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0年度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原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顺延为第十一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8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1,21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988,789.24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2月1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1］336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中：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减震"或"子公司"）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精工"或"子公司"）进行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鼎股份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6210182100012495，截止2011年2月24日，专户余额为138,473,789.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中鼎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先生、车达飞先生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中鼎股份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中鼎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元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元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中鼎减震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81210039606，截止2011年2月24日，专户余额为9,0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中鼎减震的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鼎精工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317086129200260802，截止2011年2月24日，专户余额为5,6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中鼎精工的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双方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先生、车达飞先生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银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元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银行、国元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元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姜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89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以上两笔质押的股份共计18,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股的8.03%。
至此姜伟持有本公司124,009,6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2,49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2%。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姜勇通知：
姜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股（占姜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用于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姜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40,000股（占姜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对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出质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以上两笔质押的股份共计17,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股的7.37%。
至此姜勇持有本公司25,995,2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340,000股，占姜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6.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2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加强公司管控的需要，使公司在全国各地主要子公司、分公司（包括上海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华东研究开发中心、华南研究开发中心、西南研究开发中心等）的自用办公场所逐步由租赁型转变为自有型，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公司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详见刊登于2011年1月2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目前，新设上海子公司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为：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近日，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田州路99号10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严立
注册资本：8500万元
实收资本：8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